

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1、公司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。

2、2021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
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发生额	0
2021 年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（A）	0
2021 年度对客户担保发生额	0
2021 年末对客户担保余额（B）	2,000.00
2021 年末担保余额合计(A+B)	2,000.00
2021 年末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.73

3、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；上述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权锡鉴、李雪、赵春旭

2022 年 4 月 28 日